

证券代码:00882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4-38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28,8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9)。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5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证券类理财产品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

最后交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账户长期冻结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股票,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营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5.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3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莱州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为亚通重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分行”)向浦发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亚通重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5.3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24日,公司为新亚通分别与浦发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期间内,为亚通重装在浦发烟台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发生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亚通重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5.3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69038345D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焦昭明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机械配件;机械零件、零部件;专用设备修理;租赁业务(不含许可类租赁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通重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690,956,739.16元,总负债为50,872,414.91元,净资产为440,084,324.25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580,315,362.12元,净利润为2,589,331.71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亚通重装总资产为739,540,103.41元,总负债为262,411,614.95元,净资产为为477,128,488.46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79,887,799.04元,净利润为1,079,185.19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债务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

保证额度: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158.7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2.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7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6日至 2027年2月28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25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转股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公司债上市情况

经济交易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事项不另计算)。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23元/股。

1.由于公司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2日起由14.23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

2.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6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9月7日。

3.由于公司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24日起由11.50元/股修正为11.20元/股。

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

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16日起由11.20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6月12日起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已调整后的收盘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日期及暂停转股程序(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办理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75元/股的95%,即10.71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下次交易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敬请投资者如了解“利民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7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公司11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3,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

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已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在上一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日期及暂停转股程序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办理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下次交易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50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鑫先生、独立董事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季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在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